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587097

聯絡人:郭憲宇

電 話:02-77365958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會(一)字第10201466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」第十點,並自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9月26日院授主基字第1020201132A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(102年度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所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所數學院所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: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會計處